**附件2：**

**疫情防控须知**

1.所有考生应从复审和考试前14天开始，启动体温监测，按照“一日一测，异常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所在单位或社区防疫部门。复审和考试日前14天内，考生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2.复审和考试前未完成转码的少数“红码”“黄码”考生和考试前14天考生所在区域被确定为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区域的考生，应提前主动与我校人事部门联系备案（0551-65873125），考试当天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近五日内开具的健康证明（含核酸报告）等材料，如实报告近期接触史、旅行史等情况，并作出书面承诺，经核验后安排在隔离（发热）考场进行考试。

3.若在复审当天和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和考务人员安排，立即转移到相关场所或发热备用考场继续考试。复审和考试过程中，考生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4.复审和考试期间，考生应自备口罩，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在考点入场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建议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

5.考生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超过37.3℃，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后，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6.复审和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复审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7.考生务必要遵照执行我省疫情防控要求有关政策，如实承诺个人身体健康状况，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